



老農津貼自105年1月起每月調整為7,256元，調整後之金額將於105年2月入帳

老農津貼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自105年1月起調增256元，調整後之金額每月為7,256元，並將105年2月入帳。

農委會表示，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4年應依CPI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目前老農津貼每月發放7,000元係於101年調整，依規定應於105年1月起依CPI的成長率調整之。

農委會指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資料，104年CPI較100年上漲3.65%。經計算，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應調增256元，即每月發放金額調整為7,256元，自105年1月起實施，並將於105年2月發放調整後之金額。

農委會最後說明，由於現行農保無老年給付，政府特於84年5月31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農津貼，以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並保障其經濟安全。104年度發放金額約540.7億元，受惠人數約63.8萬人；自84年開辦迄今累計發放約7,427.9億元，受惠人數約125.7萬人。(摘錄自105.01.07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349號)

邁向農業生產力4.0穀倉管理智慧化、數位化

為鼓勵農企業主動投入研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藉由「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多家企業並完成技術商品化。104年由亞樂米企業有限公司執行之「智慧型穀倉監控與管理系統之開發應用」計畫，將穀倉管理升級智慧化。該計畫已完成監控平臺軟體設計與感測裝置等周邊硬體設備開發，並已於雲林縣崙背鄉農會大有分部設置完成，進行自動管理功能測試。該公司於本(105)年1月27日在雲林縣崙背鄉農會大有分部舉辦觀摩會，供作國內穀倉管理朝向農業生產力4.0發展之重要典範。

協助農會建立自動化倉儲管理監控平臺試運轉、上雲端

農委會說明，亞樂米公司導入臺灣大學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與研究中心之研發量能與技術，與崙背鄉農會合作設置自動化倉儲管理監控平臺，並完成1處穀倉系統中央監控中心，使用者可隨時透過網際網路監看穀物儲放情況，可提供完整之自動化倉儲管理與監控系統服務。系統可自動進行冷藏送風作業，使筒倉內部依照設定條件維持平均溫度誤差小於2℃、濕度平均誤差小於4%、整體穀物含水率誤差率小於2%；且系統內建異常動作警告與即時通報機制，可即時提供訊息至手機等行動裝置，輔助穀倉之最佳化自動監控與管理。另開發之監測方法對穀物儲量誤差值可精確至小於2%，環境感測線生產成本較進口品低50%。

農委會指出，該自動化管理系統經實際運作後，確實可使稻穀維持良好品質，相當適合穀倉管理單位使用，測試結果廣受農會人員好評。目前，農會人員將本年第1期稻穀儲量之相關數據提供亞樂米公司進行分析，以協助各項系統功能改善優化，讓平臺日後更能符合使用者需求。

該會表示，透過智慧與自動化的管理與操控模式，不僅能提升系統運作效率，更能改善穀物品質，並可因應天候變化，即時進行系統調控，有助提升穀物儲藏技術，使穀物倉儲業者與農民均能受惠。據估計此計畫初期可提高該公司之筒倉設置與管理業務達每年約1,200萬元以上之產值，再配合國內農民與公糧倉庫陸續轉型為低溫筒倉或筒倉之穀物儲存方式，預期後續市場需求可達2.5億元以上。未來透過此系統所建立之雲端分析資料庫數據與分析結果，亦將提供公糧管理單位以精進穀倉管理之方式。此外，藉計畫執行之成果，後續將可接軌農委會刻正推動之智慧農業產銷與數位服務體系，成為升級臺灣農業生產力4.0之標竿，以智能生產與智慧化管理導入現有設備與系統，提升農業整體生產量能，帶領臺灣農業邁向效率、效能、安全及降低風險新農業時代。

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帶動臺灣農業新價值鏈



農業要聞

農委會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自96年推動迄104年底，已完成51件計畫，累計執行成果顯示，政府每補助1元，平均可帶動業者直接及衍生投資9.25元，並創造3.82元產值。未來該會將持續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鼓勵創新研發，達成科技成果產業化目標，成功創造臺灣農業新價值鏈。(摘錄自105.01.27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361號)

農委會積極規劃，推動農業保險，藉由保險機制分散災害風險

臺灣地區因受本(105)年1月23日寒流影響，造成農業嚴重損失，學者建議建立農產品保險制度一節，農委會表示，為鼓勵農民分散天然災害所產生損失之風險，已於104年起開辦高接梨農作物天然災害之商業保險。已投保之農民，在本次寒害造成之損失，可獲得保險理賠與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雙重保障；經過此次寒害，農委會將持續加強推動高接梨颱風、豪雨保險，以使農民獲得更多的保障。

農委會表示，該會「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規定，農民投保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時，農委會補助1/3的保險費，以3萬元為上限，亦請地方政府提供保費補助，提高農民參與保險之意願。為使農民充分瞭解農業保險內容，農委會已訂於本年2月19日起，加強高接梨主要產地辦理宣導說明會，以為因應今年颱風期預作準備，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農民主動投保並提供協助。

農委會說明，該會已經與金管會保險局研議，除積極協助國內產險公司，參與農產品保險外，對於農業保險之推動，近期將開發芒果、水稻等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等保險商品，擴大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漁業部分，農委會除目前辦理之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及漁船保險外，有關養殖漁業之保險，經考量再保條件、養殖環境及漁民意願等，擬優先推動高經濟價值之石斑魚納入農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讓從農者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時，可以藉由保險機制來分散風險。(摘錄自105.01.30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364號)

漫畫加手機頁面，用不同的方式邂逅臺灣農業

誰說農業政策行銷一定硬梆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去(104)年首次以「在地農業好幸福」為題，邀集各方好手繪製農業漫畫及手機頁面設計，用高度視覺化和便於數位傳播的形式進行創作。232組的參賽者歷經評選的激烈競爭，共選出30組優勝作品。

首屆設計比賽，發掘並傳播農業的多元風貌

為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的瞭解與消費支持，介紹為臺灣農業默默耕耘的人事物、挖掘農業資訊視覺化創作人才，農委會藉由徵集多元創意的作品，傳播在地農業的種種幸福魅力。農業漫畫類題材包括：國產農產品的價值、農民的新夥伴、未來農業、農民故事、農村好好玩及好食材好料理等；手機頁面設計類則以介紹「產銷履歷達人」為主題。參賽作品表現了臺灣農業的豐富多元性，更顯現青年世代對於臺灣農業投入的熱情與關注。(完整參賽作品漫畫請見<https://goo.gl/O3Uzla>，手機頁面設計請見<https://goo.gl/LRQrzF>；得獎名單請見<http://ifarm.cpc.org.tw/iFarm/Web/0908EDM/>。)

為了兼顧評審專業度及公眾參與性，本次競賽的評選方式，作品設計完整度及可運用度占85%，作品按讚及分享數占15%。競賽評審團組成除農業專家外，亦邀請藝術、傳播及知名社群網等代表參與。在競爭激烈的漫畫組中，第一名簡怡佳及簡怡佩的作品是介紹鳳梨的價值、料理及食農教育等，圖像帶有知性邏輯，饒富教育意義；第二名李珮芸的作品繪製青年農民賴青松及社會企業代表喜願共和國的故事，臺灣農業是由眾人的智慧不斷精進，真人真事的作品見證農業嶄新的生命力；第三名鄭維文以致力於建立農產品通路的臺灣好農為主題，繪出如何製作水蜜桃果醬，畫風具有活潑視覺感很吸引人目光。參與評審均對參賽者的創作充滿讚嘆與激賞。

手機頁面設計組方面，第一名黃亭華、黃意君、高瑜均、廖祐頤及陳怡欣等共同創作主題為「小橙市」，以手繪插圖介紹產銷履歷達人朱芳逸，整體設計活潑，文字內容非常切合主題；第二名鄭歡的「有你針好」，是透過易

於瞭解的圖文設計，呈現產銷履歷達人陳宏松、金針及產地等；第三名王孟俐創作主題為「臺灣真好」，介紹產銷履歷制度、達人陳宏松及金針產銷等，透過簡單清楚的圖文，快速認識產銷履歷的特色及達人。整體言而，得獎的作品讓使用者操作頁面更友善，圖像活潑有趣，達人變身為貼圖彷彿現身說法，就像是圖畫故事書般引人入勝。

這次比賽徵集到很多優秀作品，為了提升參賽作品的傳播效益，農委會在競賽期間，亦將作品上傳至臉書，並請參賽者廣邀親友按讚，親友團的鼓勵留言如同接龍般綿延又暖心，該會感謝各界的熱情參與。未來將作品進一步推廣，希望透過傳播活動的創意，提升國產農產品的價值感，促進民眾以實際行動支持國產農產品。

運用新興傳播媒介，增進政策溝通成效

農委會強調，未來的農業必須以跨域加值與創新思維，進行產業及人、地、水資源結構調整，公私部門齊力打造兼具健康、樂活及高競爭力之新世代農業；現今的政策溝通模式除了電視及報章雜誌等，更須透過網路及手機等新途徑擴大傳播綜效，加強觸及社會大眾的廣度與效率，增進政策溝通的成效。(摘錄自105.02.04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369號)

農委會公告不利耕作農地區位，以專區引導太陽能設施群聚發展

有關媒體報導「產學籲：休廢耕農地興建太陽能專區」一文，農委會表示，太陽能是乾淨能源，為我國再生能源政策重點發展項目，為積極協助政策推動，農委會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將太陽能設施納為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可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之綠能設施；並於104年8月14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計18區，1,253公頃，以引導太陽能設施群聚發展，兼顧維護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

整體評估設置區位，引導綠能設施群聚發展，兼顧農地之完整性

農委會表示，農業與太陽能發展結合，除

於既有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設施，各界亦認同現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有部分農地因鹽化、缺水等自然條件限制，已長年無法農耕使用，為活化此類邊際土地，可容許於此類農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農委會經進行農地區位條件分析，考量土地自然條件、基礎設施現況、灌溉水飽和度等指標，以一定規模(25公頃以上)、區位集中、具明顯地界等原則劃設可供太陽能發展之專區，並於104年8月14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包括雲林縣(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計18區，總面積為1,253公頃。此舉，不僅有助農地多元利用，適度提高農民收益，且有助於太陽能設施群聚發展，亦維護其他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彰顯政策執行之多重效果。

促進邊際農地多元利用，提高農民收益，正逐步推展

前開不利耕作農地公告後，農委會已陸續受理經地方政府初審送至該會複審之案件，主要集中於雲林縣四湖、口湖一帶，申請設置太陽能設施之農地面積總計已超過20公頃，如以總裝置電容計算已達上萬瓩，另能源業者承租農民土地之租金，可增加農民收益，也節省政府休耕補助經費，創造農民、能源業者、政府的三贏局面。未來，農委會仍將視案件申設情形，會同地方政府滾動檢討可發展設置綠能設施之不利耕作農地區位。

以專區模式設置綠能設施，符合國土與產業政策方向

農委會強調，農地農用的原則並無改變，為維護完整的農業經營環境，綠能設施不論是與農業經營結合，或設置於不利耕作農地上，都應朝向專區發展，尤其隨著國土計畫法通過，依循國土應有秩序規劃及避免零星利用原則，針對現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有造成太陽能設施於農地上零星點狀使用之疑慮，影響農業經營之完整性，亦將隨時檢討改善，以利在符合國土計畫法原則下，落實農業與綠能共榮發展之政策目標。(摘錄自105.02.23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377號)